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的(项目名称)健身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★腿部按摩伸展器、★棋牌桌、★双人大转轮、★双人漫步机、★上肢牵引器、★钟摆扭腰器、★双杠、★健身车、★室外乒乓球台、★地埋篮球架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0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市广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